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教育局就資歷架構的政策措施

####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其 2013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中有關資歷架構的主要發展概況及相輔相成的措施。

#### 理念

2. 2008 年 5 月，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從而鼓勵終身學習，並持之以恆地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使之更專業化暨多元化。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所有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均通過質素保證。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行業主導的發展

3. 截至 2013 年 1 月初，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sup>1</sup> 的數目已增加至 19 個<sup>2</sup>，涵蓋本港約 46% 的勞動人口。

4. 諮委會在制訂業內《能力標準說明》方面進展良好，其中 12 個諮委會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其餘諮委會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以訂明業內各級的能力標準，供人力資源管理之用。至今，教育及培訓機構共發展了超過 400 個《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能力為本」課程）。我們亦邀請了職業訓練局進行一個試驗計劃，根據資歷架構的《通用能力說明》發展職業英語課程。21 個與「物流」、「製造、出入口及批發」、「酒店、餐飲及旅遊」、「零售」、「銀行及金融業」，以及通用能力相關的課程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相繼推出。因應業界對試驗計劃的良好反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批准運用語文基金，以繼續為業界推行職業英語課程，由

---

<sup>1</sup> 諮委會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從業員在有關行業不同工作範疇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為培訓機構提供基礎，以設計符合業界需要的培訓課程。

<sup>2</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及保安服務業。

2012 年 11 月開始，為期三年。此外，《能力標準說明》獲得僱主的廣泛支持，在發展內部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如員工招聘、評核表現等，均提供很有用的指引。

#### (b)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5.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有助從業員持續進修，現已在八個行業<sup>3</sup>推行。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有關評估機構已辦理超過 5 400 份申請（較 2011 年 9 月底的申請數目增加了 170%），涉及超過 11 100 個第一至第四級別的能力單元組合。當中接近所有申請人(99.5%)均獲頒授資歷證明書，確認所具備的能力。未能通過評估的申請人如希望再接受評估，評估機構會免費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為再評估作更好準備。有關這些評估申請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甲**。

6. 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希望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定《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隨著「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展至更多行業，以及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放寬措施的實施，我們預期會有更多從業員受惠。

#### (c) 質素保證機制

7.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獲指定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評審局會繼續確保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的質素及水平。評審局現正檢討該局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旨在簡化評審程序和強化其鞏固資歷架構發展的角色。

#### (d) 資歷名冊

8.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錄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課程資料，供公眾免費查閱。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超過 7 700 個學術及職業資歷於資歷名冊登記，涉及約 200 個教育及培訓機構。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推行以來，資歷名冊的累積點擊率持續上升至超過 639 000 人次。這顯示資歷名冊逐漸獲有志進修人士接受。資歷名冊當局正為資歷名冊進行檢討，希望該系統能進一步方便用戶，以帶來更大的效益。我們會繼續向公眾推廣資歷名冊。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乙**。

#### (e)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9. 為支持資歷架構的推行，教育局推出多項財政支援計劃，統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包括為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評審資助、資歷名冊登

---

<sup>3</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及中式飲食業（中式飲食業剛於 2013 年 1 月 7 日開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

記費用津貼、給予「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的評審及開展工作資助，以及向從業員發還「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

10. 由 2011 年 8 月開始，我們放寬了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包括其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我們亦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增設一項一筆過的資助，以加強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自改善措施推行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發放給教育及培訓機構和從業員的總款項大幅增加，由 2011 年 7 月底的 1,800 萬元增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 5,100 萬元，涉及共 232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評審資助，用以支付超過 3 900 個資歷的評審費用。

#### (f) 「資歷名銜計劃」和「資歷學分」

11. 教育局在 2012 年 10 月宣布在資歷架構下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訂明了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通過簡化和統一資歷名銜，確保資歷名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及更清楚反映課程的資歷級別。至於「資歷學分」，是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標準。一個「資歷學分」相當於 10 個學習小時，當中涵蓋各種模式的整體學習時間，包括課堂授課、網上學習、實習、自修、考試及其他評核活動等時數。「資歷學分」制度提供了清晰和透明的資訊，讓進修人士了解課程的學習量及預計完成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和努力。

12. 「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對本地教育及培訓界而言是兩項重要的新措施，因此需要較長的過渡時間以確保順利推行及符合相關規定。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在資歷名冊上新登記的課程，須使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的資歷名銜，同時，營辦者須展示第一至第四級課程的「資歷學分」。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資歷名冊上的所有課程須全面使用符合計劃的名銜，而第一至第四級的課程亦須展示有關的「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將進一步加強資歷架構的基建以配合國際發展。此外，我們會探討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

#### (g) 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

13. 另外，我們還會進一步促進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就此，教育局與蘇格蘭資歷架構當局於 2012 年 3 月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就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方面的聯繫及合作關係。此外，在歐洲聯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舉行的第六次年度系統對話會議中，雙方同意就資歷架構探討合作的可行性。

#### (h) 宣傳和推廣

14. 我們於 2012 年參與了十多場由個別中學、校長會與青年團體等舉辦的簡介會，以提升中學生對資歷架構的認知，以及各行業的能力標準及進階路徑。此外，我們於 2012 年 5 月 12 及 13 日在「多元

出路資訊 SHOW 2012」設立攤位，藉以提高社會大眾，包括學生、進修人士、家長及教育界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我們更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舉行大型「資歷架構夥伴嘉許典禮」，以表揚逾百個機構對資歷架構的支持和貢獻。在 2012 年，我們在報章及有關專業團體、工會及商會的刊物上，刊登了約 20 篇文章，藉此加強業界持分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

15.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宣傳短片於 2012 年上半年繼續在巴士內的路訊通播放。有關短片亦可在資歷架構網站([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及教育局網上在線視頻([www.youtube.com/user/edbgovhk](http://www.youtube.com/user/edbgovhk))觀看。各參與資歷架構的行業專用網頁深受業界及進修人士的歡迎，他們均認為有關內容既充實又實用。

16. 我們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探訪、簡介會、展覽、經驗分享會等，以加強與業界及相關持分者的聯繫。政府將更積極促進諮委會與教育及培訓機構之間的合作，為青少年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更到位的培訓機會，務使教育、培訓與創業、就業更無縫地接軌。

## **未來路向**

17. 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不同行業的持分者探討成立新的諮委會。我們並會繼續與有關持分者聯繫，以爭取更多支持和加強各方對資歷架構的認識。

**教育局**  
**2013 年 1 月**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

## (a) 按行業劃分的申請數目

行業	推行日期	申請數目
美髮業	2008 年 6 月	708
印刷及出版業	2008 年 6 月	697
鐘錶業	2008 年 6 月	201
物業管理業	2011 年 3 月	3 563
汽車業	2011 年 11 月	77
珠寶業	2011 年 11 月	70
物流業	2012 年 3 月	104
<b>總數</b>		<b>5 420</b>

## (b) 按級別劃分的「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數目

行業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級別四	整體
美髮業	23	68	3 575	493	4 159
印刷及出版業	22	69	810	370	1 271
鐘錶業	4	6	124	133	267
物業管理業	127	2 187	2 166	472	4 952
汽車業	2	7	105	87	201
珠寶業	2	9	20	118	149
物流業	20	48	35	52	155
<b>總數</b>	<b>200</b>	<b>2 394</b>	<b>6 835</b>	<b>1 725</b>	<b>11 154</b>

第 1 至 3 級：以查核證明文件方式評估

第 4 級：以評核方式評估

## (c) 「過往資歷認可」能力單元組合評估申請的成功率

行業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級別四	整體
美髮業	100%	100%	100%	99.8%*	99.98%*
印刷及出版業	100%	100%	100%	91.9%*	97.6%*
鐘錶業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業	100%	100%	100%	95.4%*	99.6%*
汽車業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業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流業	100%	100%	100%	100%	100%
<b>總數</b>	<b>100%</b>	<b>100%</b>	<b>100%</b>	<b>97.0%</b>	<b>99.5%</b>

\* 美髮業：有 1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印刷及出版業：有 30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物業管理業：有 16 項申請未能通過評估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資歷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類別	資歷數目
(1) 大學及其他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3 482
(2) 不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頒授的資歷	3 964
(3)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資歷	310
<b>總數</b>	<b>7 756</b>